

佳元搬家起重行

全省服務代表號：0800-508-777 負責人：張經理 0912-828414

估價單、搬運契約書 民國 年 月 日

		台照		估價人員					
遷出地址						電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遷入地址						電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喬遷時間		年 月 日		時 分					
搬 運 物 品 清 單									
項 目	數 量	項 目	數 量	項 目	數 量	特 殊	數 量		
雙 人 床		電 視		辦 公 桌		金 庫			
單 人 床		冰 箱		辦 公 椅		魚 缸			
衣 櫥		洗 衣 機		會 議 桌		奇 木 桌			
化 妝 台		烘 乾 機		會 議 椅		實 木 桌 椅			
五 斗 櫃		冷 氣		電 腦 桌 椅		鋼 琴			
電 視 櫃		音 響 組		屏 風		運 動 器 材			
酒 櫃		熱 水 器		白 板 組		影 印 機			
矮 櫃		飲 水 機		置 物 架		神 桌			
書 櫃		瓦 斯 爐		盆 栽		玻 璃 櫃			
置 物 櫃		流 理 台		主 管 桌		機 車			
書 桌 組		微 波 爐		主 管 椅		古 董			
餐 桌 組		電 腦 組		雜 物					
沙 發 組		整 理 箱							
大 小 茶 几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
以車計費		車輛		金額		訂金			
承包總價		總金額新台幣				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稅		訂金	
承 包 單 位		公司名稱： 姓 名： 統一編號： 身分證號： 電 話：							
約 定 條 款		1. 本估價單經雙方簽章後，即視為雙方運送契約成立。 2. 如雙方約定以包價方式計費，經簽約後托運人不得藉故加價或要求任何附加費用。 3. 如雙方約定以車計費，則搬運車輛之裝載容積標準為高度與車頭同高，長寬與車身同。 4. 為約定事項悉依誠信原則及民法相關規定。 5. 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6. 簽約契約後本公司如違約需付消費者全部運費，消費者如違約需付本公司全部運費三成。 7. 理賠方式：物品搬運中損壞賠償（公證會為準）。 8. 若有特別貴重物品，如古董字畫藝術品等，其單價理賠額度超過一萬元者，客戶須事先言明，本公司視其所需理賠額度酌收保險費。							